



国家职业教育
金融专业教学资源库
National Teaching Database in Finance

TDF



扫码学习
“保险实务”

数字教材内容



“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修订版

国家职业教育金融专业教学资源库升级版改进配套教材



ICVE 高等职业教育在线开放课程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保险实务

(第二版)

主 编 马丽华 黄 敏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二、代位追偿原则的主要内容

代位追偿原则的主要内容包括权利代位和物上代位。

(一) 权利代位

1. 权利代位的含义

权利代位即追偿权的代位，是指在财产保险中，保险标的由于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损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微课：第三

代位追偿

在财产保险中，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这种权利代位是保险人的一项重要权利，也是代位追偿原则的核心内容。



课程：代位

01:12 / 01:12

01:12

利代位的行使对象

人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对象是造成保险事故或对其对保险标的的损失负有责任的第三者，它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在具体实践中，各国代位求偿权行使对象的范围是有所限制的，一般都规定不得对被保险人一定范围的亲属或雇员行使代位求偿权，除非保险事故是由上述人员的。

《保险法》第62条规定：“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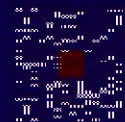
4. 权
保险
有赔偿义
立法对
本人及其
故意造成
我国
意造成本
成员成



赔偿不足时，保险人可以在保额限度内予以补足，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6. 对保险人代位追偿权的法律保护 为保护

（二）物上代位



案例，案情
法律的规定

(1) 委付必须以保险标的的推定全损为条件。因为委付包含着全额赔偿和转移保险标的一切权利义务两重内容，所以必须要求在保险标的推定全损时才能适用。

(2) 委付必须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当保险标的发生推定全损时，被保险人通常采用书面的形式即委付通知向保险人申请按照全部损失赔偿。委付通知是被保险人向保险人做推定全损索赔之前必须提交的文件。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的委付通知后，可以接受委付，也可以不接受委付，但是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将接受委付或者不接受委付的决定通知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不向保险人提出委付，保险人对受损的保险标的只能按部分损失处理。

(3) 委付必须是就保险标的的全部提出请求。保险标的在发生推定全损时，通常保险标的本身不可拆分，委付也具有不可分性，因此，被保险人请求委付的必须是针对推定全损的保险标的的全部。如果仅委付保险标的的部分，则极易产生纠纷。但如果保险标的是由独立可分的部分组成，其中只有部分发生委付原因，可仅就该部分保险标的的请求委付。

(4) 委付不得有附加条件。我国《海商法》第249条第2款明确规定：“委付不得附带任何条件……”例如，船舶失踪而被推定全损，被保险人请求委付，但不得要求日后如船舶被寻回，将返还其受领的赔偿金而取回该船。因为这会增加保险合同双方关系的复杂性，从而增加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纠纷。

(5) 委付必须经过保险人的同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发出的委付通知，只有经保险人的同意才能生效。保险人可以接受委付，也可以不接受委付。因为委付不仅将保险标的一切权益转移给保险人，同时也将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所有义务一起转移给保险人。因此，保险人在接受委付之前必须慎重考虑，权衡利弊，要了解受损保险标的的残值是否大于将要由此而承担的各种义务和责任风险所产生的经济赔偿。至于赔偿标准，如船舶因碰撞而全损，



案例：保险人是否必须要接受委付

上的代位权，包括标的物上的权利和义务。

3. 保险人在物上代位中的权益范围

物上代位是一种所有权的代位。与代位求偿权不同，保险人一旦取得物

上代位权，就拥有了该受损标的的所有权。处理该受损标的的所得的一切收益，归保险人所有，即使该利益超过保险赔款，仍归保险人所有。

《保险法》第59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上述规定表明：保险人在物上代位中的权益范围可能由于保险标的的保障程度不同而有所不同。在足额保险中，保险人按保险金额支付保险赔偿金后，即取得对保险标的的全部所有权。因此，保险人在处理标的物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超过所支付的赔偿金额，超过部分归保险人所有；如有对第三者损害赔偿请求权，索赔金额超过其支付的保险赔偿金额，也同样归保险人所有。而在不足额保险中，保险人只能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标的的部分权利。但由于保险标的的不可分割性，保险人在依法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后，通常将该部分权利折价给被保险人，并在保险赔偿金中作相应的扣除。

任务三 重复保险的分摊



微课：保险买得越多越好吗？

【任务情景】

小王为一辆价值100万元的宝马车向A保险公司投保车辆损失险，保险金额为100万元。小王的妻子同时为这辆车在B保险公司投保车辆损失险，保险金额为80万元。在保险期限内，车辆发生碰撞事故导致损失40万元，小王和他的妻子同时向A、B两家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应该怎样赔付呢？

【知识平台】

一、重复保险分摊原则的含义与意义

（一）重复保险分摊原则的含义

重复保险分摊原则是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之一。重复保险分摊原则是指在重复保险的情况下，当保险事故发生时，各保险人应采取适当的方法分配赔偿责任，使被保险人既能得到充分的补偿，又不会超过其实际损失而获得额外的利益。重复保险分摊原则主要运用于重复保险的情况。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在同一保险期限内分别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



案例：重复保险的界定

